

南京林业大学教师工作量考核暂行规定

(2022年修订)

为深化分类分级管理，强化岗位基本职责，优化业务绩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推进教师和学校共同发展有效机制的建设，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考核对象及分类

(一) 考核对象

受聘于学校教学科研岗位的专任教师（实行年薪制人员按协议执行）。

(二) 分类

学校对教学科研岗位实行分类管理，设置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专职科研型。考虑到同一教学单位不同学科、专业的差异，教学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教师岗位类别进行认定。

教学单位分类及教学为主型比例

教学单位分类		教学为主型比例
一类	林学院、材料院、化工院、机电院、园林院、轻工院、生物院	不超过15%
二类	土木院、经管院、人文院、信息院、理学院、艺术院、家居院、交通院	不超过30%
三类	外语院、马 院、体育部	——

二、教学科研基本工作量标准

教学工作量以当量课时为单位进行核算。当量课时包含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学当量课时，涵盖理论教学、实践教学等各个环节。当量课时计算办法见附件1。

科研工作量以业绩评分为单位进行核算。业绩评分是科研工作的具体量化，涵盖教师从事科学研究所主持的项目、发表的论

文（专著）、获得的奖励等成果和业绩，以及教师从事教学改革和教育教学研究所取得的按学校规定可以折算成业绩评分的各类教学成果和业绩。业绩评分核算办法见附件2、3。

学校对教师年度教学科研基本工作量要求提出指导性标准，具体见下表：

教师年度教学科研基本工作量标准

职称	教学为主型		教学科研型		科研为主型		专职科研型	
	当量课时	业绩评分	当量课时	业绩评分	当量课时	业绩评分	当量课时	业绩评分
教授	450	60	230	180	70	290	—	350
副教授	450	20	250	120	70	240	—	300
讲师	400	10	270	70	70	200	—	260
助教	260	—	230	20	—	—	—	—

学校指导性标准是学校核算各教学科研单位超教学科研工作量奖励的依据，各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程序制定教师绩效奖励分配方案。

各教学科研单位应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和发展目标，结合实际情况，按规定程序制定本单位教师年度当量课时和业绩评分要求，并在学校备案，作为本单位教师年度教学科研工作量考核的标准。各单位教师基本工作量要求不得低于学校指导性标准，如有特殊情况，须由教学科研单位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三、基本工作量考核

（一）考核方法

1. 学校每年对教师的教学科研工作量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采用当年数据与前两年数据进行累计滚动计算。

2. 学校在教师基本工作量考核及基本业绩津贴升降档处理时，当量课时不足，教学科研型和科研为主型教师可用业绩评分进行抵冲，教学为主型教师不能用业绩评分抵冲；业绩评分不足，

一般不能用当量课时进行抵冲，但若教师积极承担教学任务和单位公共工作，教学态度认真、教学效果良好，无教学事故或其他不良反映，年均当量课时650以上，则超过650部分的当量课时可用于抵冲业绩评分。

3. 当量课时和业绩评分之间的抵冲算法是：若当量课时不足，则用2个业绩评分抵冲1个当量课时；若业绩评分不足，则用2个当量课时抵冲1个业绩评分。

（二）考核结果

工作量考核结果分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具体要求如下：

1. **合格**。三年教学科研工作量达到所对应的三个年度所在单位基本工作量要求之和（含抵冲部分），且完成单位安排的公共工作。

2. **基本合格**。三年教学科研工作量未达到所对应的三个年度所在单位基本工作量要求之和，但达到了学校基本工作量要求之和（含抵冲部分），且完成单位安排的公共工作。

3. **不合格**。三年教学科研工作量未达到所对应的三个年度学校基本工作量要求之和（含抵冲部分），或没有完成单位安排的公共工作。

（三）考核结果运用

当年完成的工作量作为当年超工作量奖励核算依据，在年度考核合格的基础上，三年完成工作量作为下一年度基本业绩津贴发放依据。工作量考核结果运用如下：

1. 工作量考核合格、基本合格的教师，全额发放基本业绩津贴。

2. 工作量饱满、业绩评分突出的教师，下一年度提档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中的基本业绩津贴。

（1）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专职科研型教师完成学校基本当量课时（可抵冲）、业绩评分（按规则抵冲后）在全校同职称等级人员前 25%且在同类型前 15%，如现发放基本业绩津贴的

系数低于本职称等级平均系数，则下一年度按本职称等级平均系数发放；如业绩评分（抵冲后）达到全校高一职称等级人员前 25% 且在同类型高一职称等级人员前 15%，则下一年度按高一职称等级平均系数发放。

(2) 教学为主型教师完成学校基本当量课时，业绩评分在全校同职称等级人员前 25% 且在同类型前 15%，如现发放基本业绩津贴的系数低于本职称等级平均系数，则下一年度按本职称等级平均系数发放；如业绩评分达到全校高一职称等级人员前 25% 且在同类型高一职称等级人员前 15%，则下一年度按高一职称等级平均系数发放。

(3) 正高平均系数 3.5，副高平均系数 2.4，中级平均系数 1.7，初级平均系数 1.2。

3. 工作量考核不合格的教师，下一年度降档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中的基本业绩津贴，按低一职称等级的基本业绩津贴平均系数发放；如仍没有达到降档后同类型职称等级考核要求，则按再低一职称等级的平均系数发放，以此类推。

(四) 相关要求

1. 提档和降档发放基本业绩津贴，按年度进行动态核算，且下一年度考核仍以原职称为准。

2. 每年工作量核算完毕后，提档和降档发放基本业绩津贴教师名单在全校公布，接受广大师生监督。

3. 各教学科研单位每年3月底前完成本单位教师当年度基本工作量要求的制定，并在人事处备案。

4. 基本工作量减免政策按南林人〔2015〕3号文规定执行。

5. 其他岗位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工作量要求参照本规定执行，具体办法由教学科研单位制定。

四、其他

1. 未尽事宜由学校绩效工资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2. 2022年起，工作量考核按本规定执行。原有关规定与本文件冲突时，以本文件为准。

附件：

- 1.南京林业大学教学当量课时计算办法
- 2.南京林业大学科研工作评价办法
- 3.南京林业大学教学工作评价办法
- 4.南京林业大学科研平台和学科建设工作新增点奖励办法

南京林业大学教学当量课时计算办法

(2022 年修订)

根据《南京林业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试行）》，为做好各年度学校教学工作量的核算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当量课时的计算方法为：

$$D=D_1+D_2+D_3+D_4$$

其中：D—当量课时数；

D₁—课堂教学和实验教学当量课时数；

D₂—带实习教学当量课时数；

D₃—指导课程设计与大型作业当量课时数；

D₄—指导毕业设计和毕业论文当量课时数。

一、课堂教学和实验教学当量课时数 D₁

$$D_1=N \times Q_1 \times Q_2 \times X_1 \times X_2 \times X_3 \times X_4$$

其中：N—计划学时数；

Q₁—课程权数（表一）；

Q₂—教学班学生数系数（表二、表三、表四）；

X₁—讲课类别修正系数（表五）；

X₂—双语教学、全英文授课系数；

X₃—开新课或新开课程系数；

X₄—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系数。

表一 课程权数 Q₁

类别	体育课、艺术类课、实验课 (本科)	一般课	专业课	A类课 (本科)
权数 Q ₁	0.8	1.0	1.1	1.2

说明：

1. 本科生：A 类课是指课外答疑、作业批改、试卷批阅实际工作量大的基础课，由各学院申报，学校组织审核确定。

2. 研究生：各学科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中公共基础课按照“一般课”计算。

表二 本科生课堂教学班学生数系数 Q_2

$n \leq 30$		$Q_2 = 1$
$30 < n \leq 60$		$Q_2 = 1 + \frac{n - 30}{N_1} \times 0.5$
$60 < n \leq 90$		$Q_2 = 1.5 + \frac{n - 60}{N_1} \times 0.3$
$n > 90$	A 类课	$Q_2 = 1.8 + \frac{n - 90}{N_1} \times 0.1$
	非 A 类课	$Q_2 = 1.8 + \frac{n - 90}{N_1} \times 0.15$

其中： n —课堂教学班学生数；

N_1 —课堂教学班学生基数，取值 30。

表三 实验课教学班学生数系数 Q_2

$n \leq 15$	$Q_2 = 1$
$15 < n \leq 36$	$Q_2 = 1 + \frac{n - 15}{N_1} \times 0.25$
$n > 36$	$Q_2 = 1.35$

其中： n —一次实验所带的学生人数；

N_1 —实验教学班学生基数，取值 15。

实验课一般以 0.5 个自然班为一个教学小班。

表四 研究生课堂教学班学生数系数 Q_2

$2 \leq n \leq 5$	$Q_2 = 0.8$
$6 \leq n \leq 14$	$Q_2 = 0.9$
$15 \leq n \leq 25$	$Q_2 = 1$
$26 \leq n \leq 50$	$Q_2 = 1 + \frac{n-25}{N_1} \times 0.2$
$51 \leq n \leq 75$	$Q_2 = 1.2 + \frac{n-50}{N_1} \times 0.3$
$n > 75$	$Q_2 = 1.5 + \frac{n-75}{N_1} \times 0.15$

其中：n——学生人数；

N_1 ——取值 25；

硕士生 $n < 3$ ，不开课（不包含硕士小语种外语课）；

博士生 $n < 2$ 原则上不开课，如特殊情况需要开课，

Q_2 取 0.6。

表五 讲课类别修正系数 X_1

类别	本科生	硕士生	博士生
X_1	1	1.2	1.3

说明：

1. 已单独支付工作量报酬的教学活动不再计入。

2. 由课程权数 Q_1 计算出的教学当量课时数包含课堂教学、教具教件和课件的制作、作业批改、课外辅导、考试和补考试卷准备与批阅、实验课的准备、讲解、实验报告批改、答疑等所有的教学环节。

3. 体育课：

(1) 辅导群体活动（含早操、课外活动、校系运动会、校内外比赛与裁判工作，学生体质调研等）全学年按两个班 60 人计，平均折合课内周学

时为 4（其中早操、课外活动折合课内周学时 2；校内外比赛与裁判，高年级达标、学生体质测试与调研、校系运动会、教研组业务活动等共折合课内周学时为 2）；凡缺项部分，则扣除相应的课内学时。

（2）辅导一个校运动队，全学年按一个班 30 人计，平均折算课内周学时数为 2。

（3）辅导一个院系（部）的群体活动，全学年平均折合课内周学时数为 1。

4. 双语教学、全英文授课课堂教学系数： X_2 本科生课程由教务处审定，研究生课程由研究生院审定，研究生留学生课程和全英文授课由国际教育学院审定。

5. 教师开新课系数（指校内从未开过的课程）： X_3 系数为 1.3；

教师新开课系数（指本人第一次开的课程）： X_3 系数为 1.1。

6. 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系数： X_4 系数由教务处根据学校有关文件进行审定。

7. 实验班（强化班、卓越班、水杉班等）：小班化教学，教学班学生数加 30。

二、指导实习当量课时数 D_2

$D_2 = \text{实习权数} \times \text{教学实习周数} \times \text{【}1 + (\text{学生数}/15 - 1) \times 20\% \text{】}$

其中：野外实习权数为 15（由各学院申报，学校组织审核确定）；

非野外实习权数为 10；

金工实习权数为 7。

实习的联系、准备、批改实习报告等环节的教学工作量均含在实习教学当量课时数内，不再另外计算。

制图等课程的测绘课按非野外实习计算。

一般以 0.5 个自然班为一个实习小组，每位教师至少带一个实习小组。若 0.5 个自然班学生数少于 15 人，则按 15 人计算。

三、指导课程设计与大型作业当量课时数 D_3

$D_3 = \text{课程设计权数} \times \text{周数} \times \text{教学班学生数系数}$

其中：课程设计权数为 10；

大型作业权数为 6；

每位教师指导课程设计与大型作业一般按 1 个自然班为单位，教学班学生数系数按表二计算。

四、指导毕业设计和毕业论文当量课时数 D_4

$D_4 = \text{毕业设计和毕业论文权数} \times \text{周数} \times \text{指导学生数}$

其中：毕业设计和论文权数为 1.25。

指导专科生毕业设计等均按照大型作业的计算办法计算。

五、校本部教师赴淮安校区任课教学工作量计算暂行规定

校本部教师赴淮安校区任课的教学工作量计算按校本部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所得当量课时数乘以 2 执行。

六、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南京林业大学科研工作评价办法

(2022 年修订)

根据《南京林业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试行）》，为做好各年度学校科研工作量的核算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教学科研工作成效经教职工个人申报，学校成立专家组评审认定，各类科研工作成效应与申报人学科相关，学校根据评价得分情况，进行绩效奖励。

一、 科研项目评价

科研项目评分公式：

科研项目得分 = 立项评分 + 影响力评分

其中，专家组根据项目影响力按不同项目影响力系数给与确定影响力评分。

序号	项目类别		立项评分	影响力评分系数
	自然科学	人文社会科学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2000	7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国际合作项目 ◇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含教育学、艺术学等单列学科重点项目） ◇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1200	6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 ◇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 ◇ 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含年度一般项目、青年项目，专项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 	800	5

4	国家软科学计划面上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重大课题 ◇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重大课题 	600	5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省部级重大及重点项目 ◇ 省自然科学基金优青项目 ◇ 政府间国际组织的研究项目(经费人民币 60 万元及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 ◇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重点课题 ◇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 ◇ 政府间国际组织的研究项目(经费人民币 40 万元及以上) 	400	4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任务 ◇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任务 ◇ 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 省部级面上(一般)项目 ◇ 政府间国际组织的研究项目(经费人民币 30 万元及以上) ◇ 市厅级重大(重点)项目 ◇ 中国博士后基金特别资助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课题 ◇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一般课题 ◇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 ◇ 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 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 ◇ 江苏省艺术科学规划重点课题 ◇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外校转入经费大于 5 万) ◇ 政府间国际组织的研究项目(经费人民币 20 万元及以上) 	200	4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外校转入经费小于 5 万), 市厅级一般项目(大于 5 万), 小于 5 万的按比例核减立项评分 ◇ 中国博士后基金项目 ◇ 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 ◇ 国家一级学会项目 		50	3
8	经费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纵向项目及纵向管理的委托项目		300	3
	其他纵向项目及纵向管理的委托项目		1/万元	
9	到账经费理工科类 20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 50 万元及以上的科技服务项目		600	3
	100 万元≤到账经费<200 万元的科技服务项目		300	
	经费在 100 万元以下的科技服务项目		1/万元	
10	单项技术成果转化效益(到账经费≥100 万元)		14/万元	
	其他单项技术成果转化效益		10/万元	

备注:

1. 本表所列各类项目评分, 须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主持单位。对同一项目(名称或项目号相同) 不重复评价。

2. 由其他单位为第一单位申报、但由我校教师主持的项目, 立项评分按到账纵向管

理经费占项目总经费的比例核定，影响力评分据项目相应级别和到账纵向管理经费经专家组讨论认定。

3. 其他未列出的科研项目参照相应层次项目经专家组讨论认定。

4. 由在职教师第一主持、在学校设计院实施的工程设计项目，按照科技服务项目0.5系数评分但不给予经费奖励。

二、学术论著及智库成果评价

学术成果类别				论文水平评分
学术 论文 类 成 果	1	A	*国内外重大影响论文（国际领先）	16000
	2	B	*国内外有重要影响论文（国际先进）	4000
			*国内外较大影响论文（国际先进）	1000
			*国内外有影响论文	500
	3	C	*国内外有一定影响论文	240
	4	D	*国内外较高水平论文	180
	5	E	*国内有较大影响论文	150
			*国内有影响论文	70
	6	F	*国内有一定影响论文	40
			*其他较高水平论文	10
7		*近5年发表论文的国际影响力	仅评价当年的影响力	
智库 类 成	8		*被中央政治局常委批示的研究报告和政策咨询建议	2000

果	9	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蓝皮书或绿皮书	1000
	10	被中央或国务院文件采纳或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的研究报告和政策咨询建议	500
	11	被国家部委或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采纳或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和政策咨询建议	200
	12	被国家部委或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副主席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和政策咨询建议，成果被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刊载	100
	13	被党中央、国务院及国家高端智库采用并刊发的研究报告或政策咨询建议	50
	14	获设区市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和政策咨询建议	10
著作	15	30万字以上专著	400
	16	20~30万字专著	300
	17	20万字以下（含20万）专著	200
	18	30万字以上译著	120
	19	30万字以下（含30万）译著	80
	20	30万字以上编著	60
	21	30万字以下（含30万）编著	40

备注：

1.学术论文以质量和发表期刊在文件印发日最新版数据库为评价依据，其中英文论文质量参考中科院JCR分区系统。

2.第一作者的署名单位须为南京林业大学，对南京林业大学为第2、第3署名单位的B~E类英文论文，第2~第6署名单位的A类论文由专家组认定后给与评分，其他非南京林业大学第一单位的论文不予认定。

3.我校教师作为非第一著作人出版的中文专著不参与成果评价，国际著名出版社出版的英文专著第二署名单位可折半评分。

- 4.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批示成果仅限第一和第二单位；省级及以下批示仅限第一单位。
- 5.对以文件印发日最新版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试行）》的中、高预警等级的期刊以及专家组认定的问题期刊论文或不符合所在学科范围的论文不列入评价目录。
- 6.对可提升林科国际影响力的化学、动植物学和计算机科学领域论文及国际影响力在专家评价的基础上得分乘 1.2 系数。
- 7.作者中无我校在职教职工、兼职（特聘）教授或在校研究生的学术论文不予评价。

三、获奖成果评价

序号	获奖类别、等级	成果评分
1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	20000
2	*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	12000
3	*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二等奖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特等奖	8000
4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4000
5	*教育部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省级（政府）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国家专利金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省级（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3000
6	*教育部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省级（政府）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国家专利银奖，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省级（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1500
7	*省级（政府）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国家优秀专利奖，省级专利 奖金奖，*省级（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400
8	市厅级科技或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研究成果一等奖	100
9	市厅级科技或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研究成果二等奖	50
10	市厅级科技或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研究成果三等奖	20
11	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科技类奖一等奖（国家奖励办认定）	600
12	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科技类奖二等奖（国家奖励办认定）、 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省部级政府部门组织的设计类奖励第一 等奖（金奖）	200
13	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科技类奖三等奖（国家奖励办认定）， 省部级政府部门组织的设计类奖励二等奖（银奖）	100
14	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省部级政府部门组织的设计类奖励第三 等奖（铜奖）	30

备注：

1.本表所列成果评分须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南京林业大学参与完成的科研成果，根据获奖单位排序情况予以评价。

2.教育部科学技术奖、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不含特等奖），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国家专利奖按相应等级省部级奖 1.5 倍评分。

3.同一项科研成果如获多项奖励，按就高原则评价。

4.市厅级奖项指科技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教学研究成果获奖，且须有市厅级单位公章。

5.获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组织的科技类奖项，若取得推荐申报国家奖有效资格，按其相应类别的 2 倍评分。国家一级学会（协会）以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公布的国家一级学会（协会）名录为准，其他国家一级设计类学会（协会）以学校认定并公布的名录为准。每个国家一级学会（协会）仅认定一个本学会（协会）最重要的科技类或设计类奖，如林学会只认可梁希科学技术奖，学科评估有效的设计奖除外。

6.省部级政府部门组织的设计类奖励，仅限以中央国家机关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名义授予的设计类奖励，须有省部级带有国徽的公章，技能大赛获奖不在科研成果获奖范围内。

7.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或第二完成单位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教育部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按固定评分计算。

四、知识产权成果评价

序号	类别	成果评分
1	“PCT”国际专利申请并公布	200
2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600
3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200
4	*国内发明专利转让登记	100
5	*国内发明专利实施许可	40/次
6	*实用新型专利转让登记	20
7	国家级植物新品种权	300
8	*国家级良种审定	600
9	国家级良种认定	300
10	省级良种审定	200
11	省级良种认定	100

12	*国际标准	2000
13	*国家标准	1000
14	行业标准、国家级团体标准	500
15	地方标准、省级团体标准	250

备注：

1.知识产权按产权归属评分，第一产权单位和第一产权人须为南京林业大学。同一专利的转让或实施许可，五年内评价累计不超过3次。南京林业大学参与完成的标准，根据编制（起草）单位排序予以评分。国家级团体标准、省级团体标准分别指国家一级学会或协会、省级学会或协会制定发布的标准。

2.国际发明专利仅限美国、加拿大、日本和欧洲专利局授权的国际发明专利。

五、“*”号标注的成果为科研重要成果。

六、本办法由科技处、人文社科处负责解释。

附件 3

南京林业大学教学工作评价办法

(2022 年修订)

根据《南京林业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试行）》，为做好各年度学校教学工作奖励业绩评分的核算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教学科研工作成效经教职工个人申报，学校成立专家组评审认定，学校根据评价得分情况，进行绩效奖励。

教学工作评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教学工作评价得分=本科教学评价得分+研究生教学评价得分

一、本科教学工作评价

奖励类别	奖励项目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备注
			立项	通过验收	立项	通过验收	获奖或验收 获优	
教学成果类	特等奖（*国家级）		20000		2000		100	
	一等奖（*国家级）		12000		1500		40	
	二等奖（*国家级）		8000		600		20	
	教材建设奖/ （*国家级）	高等教育类 优秀教材	特等奖 6000 一等奖 4000 二等奖 2000		特等奖 600 一等奖 400 二等奖 200		/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	先进集体 6000 先进个人 3000		200		/	
	一流专业建设点 课程思政示范专业 （*国家级）		1000	1000	100	200	/	
	“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国家级）		300	1000	100	200	/	

	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评估）、复评”	400					
	一流课程（*国家级） 包括： ① 线上“金课”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② 线上线下混合式“金课” ③ 线下“金课” ④ 社会实践“金课” ⑤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1500		240		40	须完整课程， 校级学校认定
	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国家级）	800	700	100	100	100	须完整课程， 校级学校认定
	全英文教学（示范）课程	400	400	100	100	100	首次开设， 校级须学校认定
	规划（重点）教材（*国家级）	1500（出版）		200（出版）		50	出版
	服务外包人才培养试点	200	200	100	100	/	
	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200	200	100	100	/	
	人才培养基地	200	200	100	100	/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200	200	50	50	/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项目（*国家级）	1600		200		/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新专业）			100			
	开设全英文授课学历教育			200			需学校认定， 项目启动可 申请资助
	开设国际交换生项目			200			
教师	教学名师（*国家级）	2000		500		/	

类	优秀教学团队 (*国家级)	2000	600	/		
	教学质量奖	/	/	一/二等奖 40/20		
	教学技能比赛	第一/二/三等 300/200/100	第一/二/三等 100/50/20	一/二/三等奖 40/20/10	讲课竞赛	
		第一/二/三等 100/50/20	第一/二/三等 30/20/10	一/二/三等奖 20/10/5	多媒体课 件、微课 竞赛等	
	指导本科生 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	一/二/三等奖 50/30/20	优秀指导老师 6	优秀团队按 一等奖奖励	
	大学生实践创新训 练计划项目	10	8	4	验收优秀	
	指导学 科竞赛	“挑战杯” 科技学术竞赛 (*国家级)	特/一/二/三 2000/1400/1000/ 800	特/一/二/三等奖 40/30/24/20	/	“黑科 技”专 项按照 0.5系 数认定
		“挑战杯” 创业竞赛 (*国家级)	金/银/铜/ 1200/800/600	特/一/二/三等奖 40/30/24/20	/	
		“互联网+” 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金/银/铜 2000/1400/800	第一/二/三等奖 40/30/20	/	国际赛 道获奖 项目按 照0.5 系数认 定
		全国大学生艺 术展演 (*国家级)	第一/二/三等 2000/1100/500	第一/二/三等 40/30/20	/	
		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级)	第一/二等奖 600/200	第一/二/三等 40/30/20	/	
		全国大学生 英语竞赛 (*特等奖)	特/一等奖 400/10	/	/	
		全国大学生田 径锦标赛(* 国家级)	60/分	/	/	
		其他一类学科 竞赛	第一/二/三等 60/40/20	第一/二/三等 20/15/8	/	

	其他二类学科竞赛	第一/二/三等 30/15/8	第一/二等 10/5	/	
教学改革项目	国家级本科教改项目、省级本科教改重大项目	立项得分：200			项目类别系数： 4/万元
	省级本科教改重点项目，一般项目	立项得分：50；小于5万的按比例核减立项得分			项目类别系数： 3/万元

备注：

1.本表所列成果评分须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南京林业大学参与完成的教学成果，根据获奖单位排序，排序第2的按1/2评分；排序第3的按1/3评分；依次类推。

2.对署名单位为我校排名第2的主编教材获国家级教材奖按1/4评分，排名第3的按1/6评分，非主编或排名第4及以后的不予评分。

3.由全国总工会和省工会组织的本科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和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主办的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获奖按照教学技能比赛中讲课竞赛相应获奖等级的2倍评分。

4.教材编写工作量补贴按《南京林业大学有关编写教材（讲义）的若干问题的规定》执行。

5.在同一学科竞赛中，指导相同学生获多级别奖项，取最高级评分；同一教师指导不同学生获多项同等级奖项，“挑战杯”科技学术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数学建模竞赛的国家级奖项和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的最高级别奖项直接累计，其他竞赛获奖第2项按1/2计算、第3项按1/3评分，其余不予评分。

6.全国大学生田径锦标赛评分办法：录取名次分为个人名次和团体名次。评分办法：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分别按9、7、6、5、4、3、2、1分评分（接力项目、全能项目加倍评分）。打破全国大学生田径锦标赛纪录者加9分；打破全国田径纪录者加18分（同时打破全国大学生田径锦标赛、全国田径纪录者，只加计一个最高分，在同一项目比赛中，连续多次打破同一纪录者，只计一次加分）。全国竞赛有效成绩者按0.2分计。

7.教师参加学科竞赛不予评分。

8.其他一类、二类学科竞赛项目按《南京林业大学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办法》执行。

9.教改项目立项评分及经费评分按到账经费核定（外拨经费扣除），无经费到账或仅有学校配套经费的不计算评分。

10.教学技能比赛等各类奖励评价，同年获得省级、国家级奖励的，按高等次予以计算评分。

11.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或第二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按固定评分计算。

二、研究生教学工作评价

奖励项目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备注
		立项	通过验收	立项	通过验收	获奖或验收获优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	特等奖	20000		2000		100	由教务处牵头、研究生院协同组织申报的高等教育类教学成果
	一等奖	12000		1500		40	
	二等奖	8000		600		20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	特等奖	4000					由研究生院组织申报的研究生教育类成果
	一等奖	2000					
	二等奖	1000					
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奖	特等奖	1000					江苏省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项目之一
	一等奖	400					
	二等奖	200					
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1500		240		50	须完整课程，校级学校认定
研究生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		1500		240		50	
十佳导师		/		500		/	
十佳导师团队		/		600		/	
规划（重点）教材 （*国家级）		1500（出版）		200（出版）		100	出版
研究生优秀教学案例		300（百优） 160（入库）		60		20	
研究生优秀课程 （含研究生一流课程）		/		240		40	
国家级研究生教改项目、省级研究生教改重大项目				立项得分：200			项目类别系数：4/万元
省级研究生教改重点项目，一般项目				立项得分：50；小于5万的按比例核减立项得分			项目类别系数：3/万元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	300	20	江苏省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项目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	80	10		
省研究生工作站	立项 40, 评估通过 40; 获省优秀工作站 150, 省研究生工作站示范基地 200				
全国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	200			各类别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评选、或国际公认机构认证	
高水平专业学位教育认证	200				
全国教指委优秀学位论文	20				
工程硕士优秀实践成果	80	40	/		
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学位获得者	60				
指导学科竞赛	“挑战杯”科技学术竞赛 (*国家级)	特/一/二/三等 2000/1400/1000/ 800	特/一/二/三等奖 40/30/24/20	/	“黑科技”专项按照 0.5 系数认定
	“创青春”创业竞赛 (*国家级)	金/银/铜/ 1200/800/600	特/一/二/三等奖 40/30/24/20		
	“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金/银/铜 2000/1400/800	特/一/二/三等奖 40/30/24/20	/	国际赛道获奖项目按照 0.5 系数认定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国家级)	一/二/三等奖 2000/1100/500	一/二/三等奖 40/30/20		
	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级)	一/二/三等奖 400/200/40	一/二/三等奖 40/30/20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特等奖)	特/一等奖 400/10	/	/	
	全国大学生田径锦标赛 (*国家级)	60 /分	/	/	
	其他一类学科竞赛	第一/二/三等 60/40/20	第一/二/三等 20/15/8	/	
	其他二类学科竞赛	第一/二/三等 30/15/8	第一/二等 10/5	/	
全英文授课	200			属于首次开设, 须研究生院认定	

备注： 1.本表所列成果评分须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南京林业大学参与完成的教学成果或项目，根据获奖单位排序，排序第2的按1/2评分；排序第3的按1/3评分；依次类推。

2.对署名单位为我校排名第2的主编教材获国家级教材奖按1/4评分，排名第3的按1/6评分，非主编或排名第4及以后的不评分。

3.教材编写工作量补贴按《南京林业大学有关编写教材（讲义）的若干问题的规定》执行。

4.在同一学科竞赛中，指导相同学生获多级别奖项，取最高级评分；同一教师指导不同学生获多项同等级奖项，“挑战杯”科技学术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数学建模竞赛的国家级奖项和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的最高级别奖项直接累计，其他竞赛获奖第2项按1/2计算、第3项按1/3评分，其余不予评分。

5.全国大学生田径锦标赛评分办法：录取名次分为个人名次和团体名次。评分办法：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分别按9、7、6、5、4、3、2、1分评分（接力项目、全能项目加倍评分）。打破全国大学生田径锦标赛纪录者加9分；打破全国田径纪录者加18分（同时打破全国大学生田径锦标赛、全国田径纪录者，只加计一个最高分，在同一项目比赛中，连续多次打破同一纪录者，只计一次加分）。全国竞赛有效成绩者按0.2分计。

6.教师参加学科竞赛不予评分。

7.其他一类、二类学科竞赛项目按《南京林业大学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办法》执行。

8.教改项目立项评分及经费评分按到账经费核定（外拨经费扣除），无经费到账或仅有学校配套经费的不计算评分。

9.教学技能比赛等各类奖励评价，同年获得省级、国家级奖励的，按高等次予以计算评分。

10.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或第二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按固定评分计算。

三、“*”号标注的成果为教学重要成果。

四、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4

南京林业大学科研平台和学科建设工作 新增点奖励办法

(2022 年修订)

根据《南京林业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试行）》，为做好科研平台、学科和学位点建设等的奖励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科研平台类

类别	奖励标准 (万元/个)
国家级科研平台（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国家级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	30
国家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教育部人文社科基地	30
教育部“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创新团队	20
科技部教育部学科创新引智基地（111 基地）、教育部国际联合实验室	15
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点	10
国家级公共服务平台	10
省级协同创新中心	5
省级协同创新中心培育点	3
省级重点人文社科研究基地	5
省部级科研平台（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生态定位站等）	5
省部级创新团队	5
省部级公共服务平台	3
市厅级创新团队	1
市厅级科研平台（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研究基地等）	1

备注：科研平台获得立项，核发奖励标准的 1/2；验收合格后，核发剩余的 1/2。

二、学科建设类

(一) 学科与学位点建设新增点奖励

类别	奖励标准 (万元/个)
国家一流学科	30
省一级学科重点学科(含省优势学科)	5
一级学科博士点	10
专业学位博士点	10
一级学科硕士点	3
专业学位硕士点	3
博士后流动站	5

备注：

- 1.同一学科获得项目有重复者，按最高等级计算。
- 2.共建重点学科按经费比例划分奖励。
- 3.硕士点是指某个学院(部)、科研单位所拥有的非博士点覆盖的硕士点数。

(二) 学科建设考核评估奖惩

类别	建设结果	奖惩标准 (万元/个)
国家一流学科	优	按一次性奖励标准×0.5
	合格	按一次性奖励标准×0.3
	差、不通过	按一次性奖励标准×0.5 扣除
重点学科 (含省优势学科)	优	按一次性奖励标准×0.3
	合格	按一次性奖励标准×0.1
	差、不通过	按一次性奖励标准×0.3 扣除
学位点	优	3
	合格	1
	黄牌	-1

	停止招生	-3
教育部学科评估	排名第一	50
	排序前 10%	15
	排序前 20%	10
	排序前 30%	5
	排序前 40%	3

备注：

- 1.同一学科符合两项以上者，按就高原则计算。
- 2.教育部学科评估中，与前一轮学科评估相比，名次退步的不予奖励。

三、本办法由科技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